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2025 年度江苏省二线抗结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招标编号：JSTCC2501112019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2025 年度江苏省二线抗结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采购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6
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七、质疑与投诉.....	15
评标方法细则.....	17
第三章 药品需求一览表.....	20
一、 药品需求一览表.....	20
二、 药物的规格要求.....	20
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承诺.....	20
四、现场考察.....	20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1
1.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2.通用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	25
一、投标函格式.....	27
二、开标一览表.....	29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0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1
五、服务承诺.....	32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3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34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35
九、政府采购政策.....	41

第一章 2025 年度江苏省二线抗结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2025 年度江苏省二线抗结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111201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二线抗结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0.00 元/粒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小单位
1	抗结核散装药-环丝氨酸胶囊	250mg/粒	粒

合同履行期限：18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相关药品的代理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需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

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

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①税收和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或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6)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药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标药品的生产批件；

(2) 投标人若为药品代理企业的，除需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标药品的生产批件，另需提供药品的合法有效来源证明材料；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 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使用费 500.00 元，售后不退；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制作《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 word 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徐老师

电话：025-83759423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联系方式：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248600、83307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248600、83307352

网 址：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招标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招标单位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59423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2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6、83248600、83249927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word 版和 PDF 版)一份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质证明文件； 4、产品证明文件；5、样品；6、其他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6 楼 1602 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8	评标和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9	定标结果公示网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10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之内签订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合格的药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药品，并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及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品名、包装、规格、产地、质量、价格、效期、配送时间等要求及时供货。

(2)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标药品的生产批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

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8.1.8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投标的药品是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药品的生产批件、产品授权书、产品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药品的原料质量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国产原料不是自己生产的，应提供原料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2）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将成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如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不齐全，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药品的最小包装单位样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价包装及药品外观和实用性的依据。投标人要求退还样品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予以退还。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一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最小单位报价），必须标

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各单价、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各类保险、税、运输、配送、损坏退换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除非国家价格政策性调整或双方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主材的分项明细价格，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5 因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6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报价，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开标后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投标人不能增加其总价，若增加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若包含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10.8 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10.9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2.2 中标药品的配送

（1）投标人应当具备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2 小时内满足招标人使用药品需求的配送能力。

（2）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和比较，确认投标人不具备对招标人进行及时配送的能力，有权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

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1)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 原招标文件中未加注星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一般技术参数和一般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每偏离一项,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2%;一般商务和技术偏离累计达3项及以上时,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 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但只有一个品牌的，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一家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未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26.2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对打★号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非电脑打印版和复印件），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有些功能描述，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给予现场演示，交付要求成果。**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6.10若有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按技术评审分数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详见附件《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确定1家中标人，并在网上公示。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2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确定或调整中标人的实际配送数量及内容等，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也不得调整中标单价，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最终合同履约金额按实际服务数量及内容据实结算。

31.3 在开标、评标或签订合同期间，投标方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委会将有权拒绝其投标；若在中标后发现有此行为（无论履约是否进行），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即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办[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以外，中标人另需缴纳评委评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方法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30 分		
投标价格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比例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二、商务：25 分		
质量认证	投标人具备投标药品生产场所的有效期内的 GMP 认证的（或现场检查合格通知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 投标人或委托配送的物流企业（委托配送关系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期内的 GSP 认证的（或现场检查合格通知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	6
销售数量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间（合同签署时间），投标药品累计销售业绩为评价依据（只计医疗机构用户业绩合同，药品销售企业业绩合同不计），总销售数量最高者得 7 分，其余依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提供销售数量明细表及合同有效复印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若销售数量明细表未自行合计并明示出总量的或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总量不实的均不得分。	7
市场覆盖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间（合同签署时间），投标药品供货业绩（只计医疗机构用户业绩合同，药品销售企业业绩合同不计）为评价依据，合同份数最多者得 7 分，其余依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提供销售数量明细表及合同有效复印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若销售数量明细表未自行合计并明示出总量的或经	7

	评标委员会核实总量不实的均不得分；3）同一业主或同一省份或直辖市均不重复计。	
既往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既往用户对投标人既往履约服务的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满意或优秀评价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	5
三、技术：45 分		
临床效果及安全性	投标药品临床效果好，安全性高，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或使用单位）出具的临床使用报告且数据显示效果好，安全性最高的得 5 分；数据显示效果较好，安全性比较高的得 3 分；数据显示效果一般，安全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或使用单位）出具的临床使用报告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生产实施方案、人员保障配置方案、产品运输方案、交付验收方案等），内容是否详细、思路清晰、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5
质量及检验标准	根据生产厂家药品（含原料药）各项生产质量标准及药检数据与国家标准进行比较评审，每有一项高于国标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药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标准、药检数据有效复印件及与国标详细的逐项数据对比表格，否则不计分。	5
药品包装质量	根据提供的样品包装（指最小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患者日常服用及保存、包装防潮性能、免费标志自己印刷明显清晰可辨、包装箱文字区别颜色显著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各方面均优得满分 10 分，其余每一项不符合规定或质量差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配送时间	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内可在接到招标人或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为送达本合同项下所有地市、区、县内或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48 小时以内的得 3 分，72 小时以内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及切实可行的配送保障措施（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	5
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有效期要求的不得分（若文件中未明确，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计）；承诺到货后产品剩余有效期时间最长者得满分 5 分，其余每少 1 个月扣 1 分（不足 1 个月不计），扣完为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伴随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破损药品退换、临近效期药品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等，承诺伴随服务内容详尽且具备配套可行性保障措施得 5 分，内容比较详尽并伴有一定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一般且保障措施缺乏得 1 分，无承诺服务内容或不具备保障措	5

	施的不得分。	
质量检查 记录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检查、督查中未存在被通报记录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可由投标人自行出具自证材料或招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承诺一条针对本项目具备实际意义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合计：100 分		

备注：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三章 药品需求一览表

一、药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最小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环丝氨酸胶囊	250mg/粒	粒	360000 粒	10.00 元/粒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药物的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每种最小单位包装 1 盒以上），该样品将作为评标及验收的依据。

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承诺

3.1 投标人应提供药品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

3.2 药品在使用单位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投标人后，投标人应 12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药品能够正常使用；

3.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包装费和运费。对更换药品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4 药品到达使用单位时的剩余效期不得少于该药品最长效期的 80%。

四、现场考察

为保证药品质量，必要时将派出有关专家到生产厂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所需产品的实际生产情况。

五、其他

*外包装贴或印有“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1.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结算时间	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2	结算价格	招标人以中标价格结算货款。
3	结算方式	由招标人直接与中标人结算货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药品购销合同；
- 4) 其他相关文件。

（2）“合同价”，是指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也可解释为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实际供应价。

（3）“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招标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5）“中标人”是指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提供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

（6）“经办机构”，是指招标人委托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2 产地

“产地”，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

2.3 规格

- （1）交付药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 （2）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2.4 有效期

（1）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2）除非招标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自到货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2.5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2.6 包装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2.7 付款

买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卖方支付收到货物的全部货款。

2.8 价格

除非国家价格调整或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2.9 配送

配送由中标人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药品的批签发报告书（有效复印件），并按业主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2.10 伴随服务

(1) 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4)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应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中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 如果中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注明。

2.1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药品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中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3.2.12 中标人履约延误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合同中招标人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及经办机构。招标人或经办机构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可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3)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2.13 误期赔偿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2.12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 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2.14 招标人履约义务

(1) 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

(2) 招标人将完成中标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3) 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指定结算银行的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 招标人必须要求中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2.15 不可抗力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 117 条第二款所称“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6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江苏省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7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经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招标人有足够的事实和理由认定中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2) 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18 破产终止合同

药品供应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9 转让

除非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22 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2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4 补充条款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如违反任何一款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药品的品名、包装、规格、产地、质量、价格、效期、运输、配送时间等要求），招标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10% 的金额作为赔偿，具体实施办法由招标代理机构监督落实。

第五章 投标文件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2025 年度江苏省二线抗结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一份单独封装，其余随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封装）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最小单位报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小计：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其中出厂价_____；运杂费_____；税金_____）						
报价（含运杂费、税金）合计：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						
交付期：接招标人通知_____小时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到货后剩余有效期：						
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及承诺书。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代理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5.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A.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B.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C.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组织的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与采购中
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